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辞职暨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独立董事连续任职期限届满辞职情况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独立董事刘云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刘云先生因在公司任期即将届满六年，申请辞去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职务。辞职后刘云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刘云先生辞职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且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因此辞职申请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后生效。在此之前，刘云先生仍将继续履行其作为独立董事及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相关职责。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云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其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独立公正、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及董事会对刘云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补选独立董事的情况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推荐及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提名周城雄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

后)，周城雄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周城雄先生将同时担任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职务，任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本次补选完成后，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的组成和人数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独立董事人数不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且具有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周城雄先生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股东大会方可进行审议表决。

特此公告。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6日

周城雄先生个人简历

周城雄 男，1975年生，博士研究生学历，注册会计师。历任江西省宜春市史志办科员，中国科学院科技战略咨询研究院助理研究员、副研究员，现任中国科学院科技战略咨询研究院研究员。

周城雄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经核实，周城雄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